

证券代码：002177

证券简称：御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54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，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制定2025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故本次议案无需再提请股东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 2025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,691,105.89 元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，合并报表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20,857,423.70 元；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54,772,650.95 元。根据利润分配应当以公司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，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54,772,650.95 元。

为切实提升股东回报水平，保持长期积极稳定回报股东的分红策略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，经董事会审议，拟定 2025 年第三季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公司总股本 761,191,294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.02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；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总股本为 761,191,294 股，本次拟分配现金股利金额 1,522,382.58 元（含税），占 2025 年前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3.02%。

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若出现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红总额，

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时为准。

二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及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符合公司发展阶段和经营情况，充分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回报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

三、相关决策程序

1、股东会审议情况

2025 年 5 月 16 日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制定 2025 年度中期分红方案的议案》，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5 年中期（2025 年第一季度、半年度、第三季度）分配方案的相关事宜，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严格遵循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发展状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合理平衡了股东当期回报与公司长远发展之间的关系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具备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盈利水平及现金流状况，现金分红比例与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，在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经营需要、发展规划以及对投资者回报的基础上制定。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规划和股东合理回报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

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- 特此公告。

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10月29日